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兴刚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0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共12次,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0年5月7日,在广东顺德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09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0年董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刘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201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3998094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派0.5元现金（含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实力较强，服务质量好，具备完成公司上市审计和相关审计服务的能力。因此本人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拟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0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2010年董事薪酬方案。

5、事会拟聘任为公司董事的刘忠庆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刘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6、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额符合公司生

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本人同意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及特别奖励实施办法》体现了激励与约束机制。因此本人同意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在参加的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5届16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1,657.47万元。

(三)在参加的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5届17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性的原则，特对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交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0年1-6月，公司累计发生关联易9102.35万元，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交易总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之

内。

3、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在参加的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5 届 18 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完成相关增资和收购后，公司的氯碱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得到了完善，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在参加的 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5 届 19 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聘任伍永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解聘刘灵伟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董事会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伍永奎、李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

存在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本人同意聘任伍永奎、李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解聘刘灵伟先生副总裁职务。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对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自己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2010年度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0年报工作相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公司2010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有关审计情况，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保证了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真实。

六、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肖兴刚

2011年4月19日